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松玲间接收购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5楼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 City

Tel: 86 871-64326335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正 文 .....                                | 6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6  |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12 |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 14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                   | 15 |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17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 19 |
|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 | 21 |
|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 | 22 |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 22 |
| 十、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    | 25 |
| 十一、结论意见 .....                            | 2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威尔凯 | 指 |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张松玲                                                |
| 转让方         | 指 | 余镭材                                                |
| 镭名红投资       | 指 | 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镭名红投资 69%的股权，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2024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大成出具的《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松玲间接收购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所/大成       | 指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 指 |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松玲间接收购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张松玲女士：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张松玲女士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定资格及条件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审查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本所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http://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http://dentons.com/legal-notices).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也仅为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收购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版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张松玲女士。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松玲，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01021988\*\*\*\*\*，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云南湖泉宝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镕名红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湖泉宝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张松玲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医疗投资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3.00% |
| 2  | 云南镕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 张松玲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企业营销策划及形象设计；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9.00% |
| 3  | 弥勒市医               | 张松玲系                       |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 -      |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 院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4  | 弥勒安儿母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 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5  | 弥勒康益旅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酒店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6  | 弥勒湖泉宝地职业培训学校   |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http://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http://dentons.com/legal-notices).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 有限公司           | 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                                                                                                                                         |      |
| 7  | 云南湖泉湾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 健康体检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咨询；保健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会议服务；诊疗：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8  | 弥勒康益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收购人与转让方余镭材为情侣并共同育有子女，系同居俨如配偶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余镭材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湖泉圣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余镭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 外科、内科、妇科、放射治疗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美容科、康复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的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衣物洗涤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院管理；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理发及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1.61% |
| 2  | 云南湖泉圣仁医院有限     | 系云南湖泉圣仁医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衣物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      |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责任公司弥勒湖泉湾 I 号住宿服务部 | 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分公司, 余镭材担任负责人                   | 营活动)                                                          |        |
| 3  | 大理洱海金岛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余镭材持有 50.00%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 酒店管理、旅游景点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 |
| 4  | 云南昆润高宏投资有限公司       | 余镭材持有 94.00% 的股权                        |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医院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4.00% |
| 5  | 西双版纳昆润高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昆润高宏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受余镭材间接控制并由余镭材担任执行董事 | 旅游项目开发; 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6  | 大理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昆润高宏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受余镭材间接控制并由余镭材担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http://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http://dentons.com/legal-notices).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7  | 个旧金冶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余镭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及金属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0.00% |
| 8  | 个旧金冶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系个旧金冶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分公司    |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8  |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余镭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一般项目：销售变频调速器、软起动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组装软起动器、变频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9  | 云南炫德投资有限公司        | 余镭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 对体育运动设施场地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4.00% |

####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威尔凯原实际控制人余镭材为情侣并共同育有子女，系同居俨然配偶的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认定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 1.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由张松玲收购镭名红投资 69% 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威尔凯的收购。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威尔凯的股份，因此不适用

《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 2.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3.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之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 20 日，铭名红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镭材将其持有的铭名红投资的 97%的股权分别向收购人、刘淑萍和尹筵云进行转让，收购人、刘淑萍和尹筵云分别自余镭材处受让其所持有的铭名红投资 69%、4%、24%的股权；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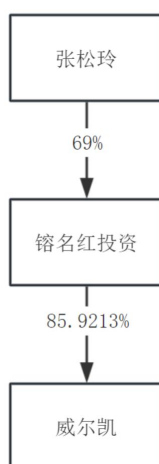
威尔凯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威尔凯任何股份，亦无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威尔凯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受让余镭材持有的铭名红投资 69%的股权，成为铭名红投资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威尔凯 13,429,500 股股份，占威尔凯总股本的 85.9213%，成为威尔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尔凯的控股股东仍为铭名红投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余镭材变更为张松玲。威尔凯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 （三）本次收购的协议

收购人（作为乙方）与余镭材（作为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出让方）将其在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股权 690 万元人民币，按 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受让方）。

二、受让人张松玲须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将人民币 0 元支付给转让方余镭材，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将认缴出资足额缴纳到公司。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报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

###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威尔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作出《关于本次

收购中相关股份的限售承诺》：“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在收购威尔凯的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威尔凯的股份，并履行限售义务。收购人在威尔凯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并已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镭名红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导致收购人成为威尔凯的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威尔凯已发行股份 10%，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威尔凯。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和收购人说明，由于收购人不熟悉与公众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对本次收购的理解有偏差，误以为在直接收购的情况下才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故未按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可能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次收购的相关材料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外，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不涉及资金流转及收购资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和转让方的说明，关于本次收购定价的合理性，主要情况如下：

##### 1. 收购人与转让方因密切关系而较易在收购事项中达成广泛共识

根据收购人张松玲与转让方余镭材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确认，两人存在情侣关系并共同育有子女，存在着“同居俨如配偶”的情形，构成密切关系，在工作生活中存在着广泛地沟通交流，在企业运营方面具有相似的经营理念，使得张松玲更易于理解和参与到本次收购事项中去。两人在达成转让镭名红投资股权的意向后，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过程中，经咨询镭名红投资的财务人员关于镭名红投资的账面净资产情况，考虑到镭名红投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账面净资产为负，且张松玲因余镭材的实缴金额为 0 万元而尚需承担后续实缴义务的客观情况，故两人在前期广泛共识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转让作价为 0 万元。

##### 2. 公众公司近期经营不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尔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0450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含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解释性说明），及“中兴华报字〔2024〕第 430011 号”《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净亏损为 216.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722.83 万元，超过了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563.00 万元）。有鉴于公司因陷入经营不善而导致其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明确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难题。因此，张松玲与余镭材在转让镭名红投资股权事项中，将公众公司近期面临的经营不善的困境，及其后续仍需张松玲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以扭转前述不利局面纳入了统筹考量。

### 3. 同批次股权转让中的其他投资者的支付对价与张松玲不存在差异

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变更事项中，余镭材除向张松玲转让股权外，还向刘淑萍和尹筵云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镭名红投资 4.00% 和 24.00% 的股权，且股权转让作价均参照镭名红投资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并考虑到受让人在取得股权后仍需履行实缴义务而设置为 0 万元，故张松玲以零对价的方式受让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与同批次受让余镭材股权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差异。

### 4. 转让双方考虑公众公司未来价值及业务协同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经调研后考虑尝试向大健康产业转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下，通过以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认缴云南湖泉圣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仁医院”）新增 1,062.02 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应持股比例为 1.49%），初步涉足了大健康产业。但由于圣仁医院近年来经营管理不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威尔凯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的圣仁医院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408.04 万元，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991.96 万元。而张松玲不仅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而且在大健康产业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和资源，考虑到余镭材有放弃对威尔凯实施控制的意愿，故其可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在帮助公司稳固现有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协助公司向大健康产业

转型，从而对威尔凯产生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5. 转让方已就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变更事项补充履行了评估手续及提交了纳税申报

如上文所述，收购人和转让方当时在筹划股权转让时参照镭名红投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由于当时的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为负且余镭材的实缴出资为 0 万元，而简易确认股权转让作价为 0 万元，未认识到存在着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尚需税务机关进行确认的问题。经与税务机关沟通后提请余镭材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镭名红投资的股权价值补充履行了评估手续，由云南杰森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余镭材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云南杰森评报字〔2024〕第 294 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镭名红投资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30.40 万元，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294.61 万元。余镭材基于上述评估结论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受理了余镭材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镭名红投资于同日完成税务登记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及拓宽业务领域，若后续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对威尔凯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亦无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威尔凯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亦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对威尔凯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亦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威尔凯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亦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对威尔凯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亦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重大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威尔凯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亦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相关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7.未来 12 个月内对威尔凯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在完成后对威尔凯造成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威尔凯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威尔凯的控股股东为镭名红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余镭材。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尔凯的控股股东仍为镭名红投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余镭材变更为张松玲，张松玲通过持有镭名红投资 69%的股权间接控制威尔凯 13,429,500 股股份，占威尔凯总股本的 85.9213%。

#### （二）本次收购对威尔凯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威尔凯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尔凯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

### （三）本次收购对威尔凯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尔凯的独立性，收购人及镭名红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威尔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本次收购对威尔凯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但与威尔凯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威尔凯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与镭名红投资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威尔凯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尔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威尔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威尔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威尔凯。

三、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威尔凯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威尔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五）本次收购对威尔凯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威尔凯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规范与威尔凯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铭名红投资作出了《张松玲、云南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规范与威尔凯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表决，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尔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企业履行本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以下交易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个旧金冶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货物   | 40,600,572.88 | 7,422,108.63 | -       |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除上述交易外，张松玲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威尔凯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 2023 年修订，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已修改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间接持有的威尔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完成后违反承诺转让威尔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威尔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承担。”

###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张松玲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三）本次收购对威尔凯独立性的影响”。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与镨名红投资已出具《张松玲与云南镨名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威尔凯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与镨名红投资已出具《张松玲、云南镨名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五）本次收购对威尔凯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威尔凯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不会利用威尔凯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威尔凯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威尔凯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威尔凯造成的损失。”

### （九）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张松玲（身份证号：5301021988\*\*\*\*\*）于 2024 年 7 月通过收购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名红投资”）控制权而构成了对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凯”）的间接收购，本人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尔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与本人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镭名红投资、原实际控制人余镭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除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松玲间接收购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马巍

经办律师： \_\_\_\_\_  
周友荣

\_\_\_\_\_  
和永盛

年 月 日